

# 西安博物院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 XGZX2024-0181)

甲 方: 西安博物院  
乙 方: 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博物院

乙方：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博物院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1	西安博物院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西安博物院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负责博物馆内保洁服务；工程水电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古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各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归档和整理。	人	一年	43
	说明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 1993131.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1.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制服、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2.为完成服务所涉及的保洁、工程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等；



3.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 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 次月 5 日前服务商开具正式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 首月支付的物业服务费金额为: ¥ 166097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零玖拾柒元, 之后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为: ¥ 166094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零玖拾肆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 明确员工职责范围, 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有权提出辞退要求, 情况属实,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 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 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 乙方应当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的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并索赔的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管理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生效后变更（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博物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金花北路西铁工程大厦11层1102室
邮编: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蔚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勇斌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2352011
传真:	传真: 029-823520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帐号：26196601040003773
日期：2025年2月28日	日期：2025年2月28日

